**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征求规范检验检测资质认定行为提升检验检测工作质量的有关意见建议的函**

为有效规范检验检测行为，持续提升检验检测工作质量，不断提高检验检测服务发展水平，营造良好检验检测市场环境，结合西藏实际，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了《关于规范检验检测认定行为提升检验检测工作质量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现公开向社会各界征求意见和建议，请于2022年4月30日前将修改意见建议反馈至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计量和认证监管处。

（联系人：果恰，联系方式：0891-6815826）

附件：关于规范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行为提升检验检测工作质量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

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4月24日

**关于规范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行为提升检验检测工作质量的指导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藏政办发〔2018〕94号)精神，规范检验检测机构行为、提升检验检测工作质量，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等配套技术规范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及中央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西藏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深入贯彻自治区第十次党代会精神，锚定“四件大事”、“四个确保”，扎实服务“四个创建”、“四个走在前列”。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发挥检验检测在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中的作用，有效规范检验检测行为，持续提升检验检测工作质量，不断提高检验检测服务业发展水平，营造良好检验检测市场环境。

二、工作目标

树立检验检测机构法律意识和责任意识、强化规矩意识、加强风险意识、形成互助协作意识。充分认识检验检测工作的重要性和风险性，主动落实主体责任，完善管理制度，严格工作流程，强化人员管理，规范检验检测行为，努力提高检验检测机构的管理水平和工作质量，确保依法依规做好检验检测工作，出具真实、客观、准确、完整的检验检测报告。

三、概念定义

（一）检验检测机构：是指依法成立，依据相关标准或者技术规范，利用仪器设备、环境设施等技术条件和专业技能，对产品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对象进行检验检测的专业技术组织。

（二）资质认定：是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对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检验检测机构的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是否符合法定要求实施的评价许可。

资质认定证书有效期为6年，延续资质认定证书，应当在其有效期届满3个月前提出申请，被撤销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认定。

四、工作要求

（一）基本条件。申请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1）依法成立并能够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2）具有与其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相适应的检验检测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3）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工作环境满足检验检测要求；（4）具备从事检验检测活动所必需的检验检测设备设施；（5）具有并有效运行保证其检验检测活动独立、公正、科学、诚信的管理体系；（6）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者标准、技术规范规定的特殊要求。

（二）法律责任。检验检测机构或者其所在组织要有明确的法律地位，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检验检测机构应经所在法人单位授权。检验检测机构及其人员从事检验检测活动，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遵守客观独立、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恪守职业道德，承担社会责任。检验检测机构和相关从业人员对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负责，并对相关的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依法承担相应民事、行政和刑事法律责任。

（三）管理体系。管理体系有效运行是保证检验检测机构业务顺利开展、试验数据准确可靠的必要手段，各机构要按照检验检测机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要求建立适合机构实际的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要结合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的修订和自身实际及时对管理体系文件进行换版或修订。管理体系文件主要包括质量手册、程序文件、记录表格、作业指导书和其他支持性文件。机构在管理体系文件运行中要做到最高管理者高度重视和率先执行，全员参与，并建立监督机制保证工作质量，定期开展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着重预防加强纠正措施落实、满足检验检测管理要求。

（四）人员管理。检验检测机构要加强人员管理，确立劳动、聘用或录用关系，实施开展培训，并建立人员技术档案。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等关键岗位要满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从事检验检测工作人员需对其相关资格进行能力确认和内部授权并确认上岗，录用的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的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从业，所有可能影响检验检测活动的人员均应行为公正，受到监督、胜任工作，并按管理体系要求履行职责。授权签字人发生变化时要满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并及时申请办理变更。最高管理者、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发生变化时不再申请办理变更，按规范要求做好内部管理，并接受各级市场监管局监督检查。

（五）设备管理。设备包括检验检测活动所必须并影响结果的设备、软件、测量标准、标准物质、参考数据、试剂、消耗品、辅助设备或相应组合装置。要建立从设备采购、设备授权、日常使用及维护、设备检定/校准等设备档案，保证检验检测过程可溯源，开展期间核查以保持设备检定或校准状态的可信度。租用仪器设备在租赁合同中明确规定租用设备的使用权,可全权支配使用并对使用环境进行控制，确保设备的管理纳入本机构的管理体系，同一台设备不允许在同一时期被不同检验检测机构共用租赁。要建立仪器设备检定/校准方档案，包含评价记录、资质证书及能力范围、现场检定/校准影像记录，不得使用未经检定校准/校准的仪器设备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报告，不得未经检定/校准或通过网络交易平台购买虚假证书。

（六）检验检测活动。检验检测机构在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内，依据相关标准或者技术规范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不得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样品管理、仪器设备管理与使用、检验检测规程或者方法、数据传输与保存等要求进行检验检测。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不得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检验检测机构依法设立的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的分支机构，应当依法取得资质认定后，方可从事相关检验检测活动。

（七）检验检测分包。需要分包检验检测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分包给具备相应条件和能力的检验检测机构，并事先取得委托人对分包的检验检测项目以及拟承担分包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的同意。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在检验检测报告中注明分包的检验检测项目以及承担分包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

（八）检验检测报告。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需满足以下条件：（1）检验检测依据正确；（2）报告结果及时；（3）结果表述准确、清晰、明确、客观；（4）使用法定计量单位；（5）报告有唯一性标识；（6）报告需经授权签字人在其技术能力范围内签发，非授权签字人不得签发报告和使用授权签字人名义代签报告；（7）检验检测报告按要求加盖资质认定标志和检验检测专用章。检验检测机构建立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档案，将每一次检验检测的合同（委托书）、检验检测原始记录、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等一并归档，保存期限不少于6年。

（九）不实检验检测报告。检验检测机构不得出具不实检验检测报告，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并且数据、结果存在错误或者无法复核的，属于不实检验检测报告：（1）样品的采集、标识、分发、流转、制备、保存、处置不符合标准等规定，存在样品污染、混淆、损毁、性状异常改变等情形的；（2）使用未经检定或者校准的仪器、设备、设施的；（3）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检验检测规程或者方法的；（4）未按照标准等规定传输、保存原始数据和报告的。

（十）虚假检验检测报告。检验检测机构不得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检验检测报告：（1）未经检验检测的；（2）伪造、变造原始数据、记录，或者未按照标准等规定采用原始数据、记录的；（3）减少、遗漏或者变更标准等规定的应当检验检测的项目，或者改变关键检验检测条件的；（4）调换检验检测样品或者改变其原有状态进行检验检测的；（5）伪造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者检验检测专用章，或者伪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者签发时间的。

（十一）其他要求。以上未描述情况各机构要按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等配套规范要求执行。如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要求发生变化，以新发布文件或规范执行。

五、特定行业要求

（一）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要求。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生态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生态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的意见》（厅字〔2017〕35号）、《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环监测〔2018〕45号）、《西藏自治区关于深化生态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生态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的实施方案》（藏委厅〔2020〕11号）规定和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并以《RB/T 041-2020检验检测机构管理和技术能力评价 生态环境监测要求》为指导，加强内部管理、规范检验检测行为，落实主体责任，出具真实、客观、准确、完整的检验检测报告。

（二）机动车检验机构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和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并《RB/T 218—2017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机动车检验机构要求》为指导，加强内部管理、规范检验检测行为，落实主体责任，出具真实、客观、准确、完整的检验检测报告。加强机动车检验检测，针对个别套改发动机号码、车辆识别代号，整备质量不合格进行改装或加装材料，大吨小标等现象，各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要高度重视，认真负责，严把检验检测环节，发现明显改动痕迹，要及时向所在地车管部门上报和向车主反馈，对车辆状况了解不清的要及时向经信部门和车管部门咨询。

（三）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机构。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评审准则和》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加强内部管理、规范检验检测行为，落实主体责任，出具真实、客观、准确、完整的检验检测报告。

（四）食品检验机构。食品检验机构以《RB/T 215-2017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食品检验机构要求》为指导，加强内部管理、规范检验检测行为，落实主体责任，出具真实、客观、准确、完整的检验检测报告。食品复检机构以《RB/T 215-2017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食品检验机构要求》和《RB/T 216-2017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食品复检机构要求》为指导，加强内部管理、规范检验检测行为，落实主体责任，出具真实、客观、准确、完整的检验检测报告。

（五）工程检测机构要求。工程检验机构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并以《RB/T 043-2020 检验检测机构管理和技术能力评价 建设工程检验检测要求》为指导，加强内部管理、规范检验检测行为，落实主体责任，出具真实、客观、准确、完整的检验检测报告。

六、告知承诺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程序分为一般程序和告知承诺程序，食品检测、医疗器械检测、生态环境监测、机动车检验不适用于告知承诺程序。

检验检测机构可以自主选择资质认定程序，采用告知承诺程序实施资质认定的，在作出许可决定前，申请人有合理理由的，可以撤回告知承诺申请，告知承诺申请撤回后，申请人再次提出申请的，按照一般程序办理。

对于检验检测机构作出虚假承诺或者承诺内容严重不实的，由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照《行政许可法》的相关规定撤销资质认定证书或相应资质认定事项，予以公布，并记入其信用档案，该检验检测机构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资质认定方式。

七、监督检查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工作，各地（市）、县（区）级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定期组织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可采取“双随机”方式开展巡查、专项监督检查，并加强重点领域（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机动车检验机构、食品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及时受理检验检测投诉举报，必要时可聘请相关行业技术专家协助检查，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进入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二）向检验检测机构、委托人等有关单位及人员询问、调查有关情况或者验证相关检验检测活动；

（三）查阅、复制有关检验检测原始记录、报告、发票、账簿及其他相关资料；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采取自查自改措施，依法从事检验检测活动，并积极配合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的监督检查。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依法公开监督检查结果，并将检验检测机构受到的行政处罚等信息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西藏）。

八、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八十四条至八十六条，第一百三十八条。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至三十三条、第五十条。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九十六条。

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xx月xx日